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开拓家具用皮革市场，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决定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兴”）的家具皮革项目部（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包括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的存货和机器设备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冠兴不再从事家具皮革相关业务。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10.86万元（含税）。

2、关联关系

因福建冠兴董事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冠兴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就此次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10.86万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573605775

法定代表人：蔡健全

注册资本：5,526.3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福建冠兴董事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福建冠兴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经查询，福建冠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和机台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6,337.26 万元，其中存货账面价值 5,804.52 万元，机台设备账面价值为 532.74 万元。

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涉及交易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和定价情况

子公司福建瑞森委托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嘉学评估出具了《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相关存货及设备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9400005号），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研和评估计算，本次交易涉及存货和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6,762.39 万元（不含税），评估增资额 425.13 万元，评估增值率 6.71%。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子公司福建瑞森与福建冠兴公司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610.86 万元（含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本次交易产生税款所致，因评估价值 6,762.39 万元为不含税价，而交易价格 7,610.86 万元为含税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交易价款支付

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福建冠兴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610.86 万元（含税）。交易标的资产搬迁过程涉及的拆卸、运输、安装等费用由福建瑞森自行承担。

福建瑞森在交易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分期向福建冠兴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价款。

2、乙方承诺

福建冠兴承诺，在向福建瑞森出售家具皮革项目部后，不再从事家具皮革生产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并配合福建瑞森整合其原有的家具皮革客户资源。

3、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然皮革凭借其独有的质感与耐用性在家具制造中被广泛使用。中国作为全球家具制造与消费大国，家具皮革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我国家具行业累计出口额达349.15亿美元，显示出强劲的国际竞争力。国内市场方面，在国家“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下，家具消费市场也呈现快速复苏态势。2025年1-6月，限额以上单位家具类商品零售额达人民币982.1亿元，同比增长22.9%。此外，上半年我国自欧洲进口家具总额达5亿美元，反映出国内市场对高端家具的消费需求。

本次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家具皮革项目，符合公司成为一站式天然皮革材料服务商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引入专业的管理团队，提升家具皮革制造工艺，完善研发体系，有助于提升产品品质，并增强定制化产品的供应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可有效整合客户资源，快速拓展销售渠道，进而驱动产能提升，形成规模化效应，实现供应链服务的整体优化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扩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冠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27.35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冠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家具皮革项目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后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福建瑞森收购福建冠兴家具皮革项目部事项，通过整合资源，能够提升家具皮革供给质量，有

利于拓展公司产品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